

# 空调采购安装合同

甲方：潜山市公安局  
签订日期：2025-08-25

乙方：潜山市辉达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 
签订日期：2025-08-25

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商标、生产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等：

一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设备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合价(元)	生产厂家
1	3匹柜机	KFR-72LW/BDN8Y-YC301(1)A	1	套	5400	5400	广东美的
2	1.5匹挂机	KFR-35GW/G3-1	1	套	2680	2680	广东美的
合计:8080.00							

二、供货地址：

潜山市公安局城关派出所

三、合同总价：捌仟零捌拾元整 (¥:8080.00)

四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，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。

五、交货要求：

- (1) 交货时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、装箱单、产品中文说明书、保修卡等
- (2) 交货时间以指合同产品全部到达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时间；

第二条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

一、质量要求：产品应符合和达到该产品各项性能指标的技术参数；对提供的设备的主要部件出现问题按厂家政策维保更换。

第三条 交货地点、方式：

一、交货地点：

潜山市公安局城关派出所

二、交货方式：卖方负责运输。

第四条 运输方式、费用负担：

- 一、运输方式：卖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；
- 二、费用负担：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，吊车费除外。

第五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：

简易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、方式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

- 一、验收标准：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；
- 二、产品验收：产品到达现场后，买卖双方按合同、机器装箱单和有关资料进行产品验收；
- 三、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期限：外在质量在产品到货后一周内提出异议，内在质量在产品投入使用后的正常使用周期内随时提出异议。

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1、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定金：无需定金

2、剩余尾款全部设备到现场验收完毕 7 天内支付一次性付清：捌仟零捌拾元整

(¥:8080.00)



账户名：潜山市辉达家电销售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

账号：34001684308053004277

**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**

**一、乙方的违约责任**

(1)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、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所规定的内容，如果甲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（双方协商），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，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包退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发生费用。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；

(2) 货物错发或漏发的，乙方应负责承担买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外，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；卖方应保证在交货期内交货，若卖方不能交货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总值的 10%。

**二、买方违约责任：**

(1) 中途退货，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，产品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0%；

**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**

一、协商解决；

二、协商不成，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**

一、本合同总价为该产品的最终价格，不受市场因素影响，但供货范围如有增减，其总价也相应增减（双方另行商定）。

二、产品因制造质量原因而导致产品修理或更换的，卖方应承担产品修理或更换时的逾期交货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、修改或增减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

买方：

代理人：



潜山市辉达